

112 年度醫院評鑑基準（醫學中心適用）修正對照表

112 年度醫院評鑑基準（醫學中心適用）更正後文字								112 年度醫院評鑑基準（醫學中心適用）原列文字											
附表、醫院評鑑基準條文分類統計表								附表、醫院評鑑基準條文分類統計表											
篇	章		條數	可免 評條 文之 條數	符合/ 不符 合條 文之 條數	必要 條文 之條 數	重點 條文 之條 數	試評 條文 之條 數	篇	章		條數	可免 評條 文之 條數	符合/ 不符 合條 文之 條數	必要 條文 之條 數	重點 條文 之條 數	試評 條文 之條 數		
一、 經營 管理	1.1	醫院經營策略	10	0	1	0	0	0	一、 經營 管理	1.1	醫院經營策略	10	0	1	0	0	0		
	1.2	人力資源管理	10	0	0	0	0	0		1.2	人力資源管理	10	0	0	0	0	0	0	
	1.3	人力需求管理	24	1	12	9	0	14		1.3	人力需求管理	24	1	12	9	0	0	14	
	1.4	病歷、資訊與溝通管理	9	0	0	0	0	0		1.4	病歷、資訊與溝通管理	9	0	0	0	0	0	0	0
	1.5	安全的環境與設備	10	0	2	0	4	0		1.5	安全的環境與設備	10	0	2	0	4	0	0	0
	1.6	病人導向之服務與管理	7	0	0	0	0	0		1.6	病人導向之服務與管理	7	0	0	0	0	0	0	0
	1.7	風險管理	3	0	0	0	2	0		1.7	風險管理	3	0	0	0	0	2	0	0
	1.8	建立緊急應變管理機制	4	0	1	0	4	0		1.8	建立緊急應變管理機制	4	0	1	0	4	0	0	0

112 年度醫院評鑑基準（醫學中心適用）更正後文字								112 年度醫院評鑑基準（醫學中心適用）原列文字										
第一篇合計			77	1	16	9	10	14	第一篇合計			77	1	16	9	10	14	
二、醫療照護	2.1	病人及家屬權責	5	0	1	0	0	0	二、醫療照護	2.1	病人及家屬權責	5	0	1	0	0	0	
	2.2	醫療照護品質與安全管理	6	0	0	0	0	0		2.2	醫療照護品質與安全管理	6	0	0	0	0	0	0
	2.3	醫療照護之執行與評估	21	<u>3</u>	4	0	2	1		2.3	醫療照護之執行與評估	21	0	4	0	2	1	1
	2.4	特殊照護服務	34	11	0	1	0	1		2.4	特殊照護服務	34	11	0	1	0	0	1
	2.5	用藥安全	13	0	4	0	0	0		2.5	用藥安全	13	0	4	0	0	0	0
	2.6	麻醉及手術	11	0	2	0	0	0		2.6	麻醉及手術	11	0	2	0	0	0	0
	2.7	感染管制	14	0	0	0	9	0		2.7	感染管制	14	0	0	0	9	0	0
	2.8	檢驗、病理與放射作業	14	0	0	0	0	0		2.8	檢驗、病理與放射作業	14	0	0	0	0	0	0
第二篇合計			118	<u>14</u>	11	1	11	2	第二篇合計			118	11	11	1	11	2	
總計			195	<u>15</u>	27	10	21	16	總計			195	12	27	10	21	16	

112 年度醫院評鑑基準（醫學中心適用）更正後文字			112 年度醫院評鑑基準（醫學中心適用）原列文字		
條號	條文	備註	條號	條文	備註
第 2 篇、醫療照護 第 2.3 章 醫療照護之執行與評估 【重點說明】			第 2 篇、醫療照護 第 2.3 章 醫療照護之執行與評估 【重點說明】		
<p>醫療機構最重要的目的是為提供病人所希望且最適切之醫療照護，這需要醫療機構內各領域的員工有良好的協調及溝通。在執行醫療照護計畫時，宜以實證醫學為基礎，檢討醫療照護之適當性，動態評估病人對照護計畫的反應，並視需要隨時修正計畫。醫院對於病人所提供之照護為整體醫療照護的一個環節，完成階段性醫療照護後，應考慮病人之病情安排持續性照護服務。如此不僅能有效的使用醫療資源，並能提供病人所需之照護且改善病人之健康狀態。</p> <p>本章規範之目的有下列幾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明定醫療照護團隊人員權責，並有良好的團隊運作以提供病人醫療照護。 2. 醫療照護團隊成員應將病人評估及醫療照護計畫，詳細記載於病歷中，並確實傳遞病人照護相關資訊。 3. 以實證醫學為基礎研訂作業常規，以利醫囑之執行。 4. 依病情之需要，適切照會相關之醫療照護團隊，各種領域間有良好的協調及溝通，以達高水準之醫療照護。 5. 病人轉出至其他單位時，應提供醫療照護摘要，以達持續性照護之目的。 6. 應依病人需要協助轉診，轉診之安排應考量病人安全，注意轉診過程中必要的醫療照護安排。病人轉出或出院至其他單位時，應提供醫療照護摘要，以達持續性照護目標。 7. 醫療照護團隊應提供病人出院準備及後續照護計畫，包含出院病人用藥指導、營養指導、復健指導、回診預約與出院摘要等資訊，醫院亦應與後續照護服務之單位建立連繫及合作關係，確保病人獲得適切之 			<p>醫療機構最重要的目的是為提供病人所希望且最適切之醫療照護，這需要醫療機構內各領域的員工有良好的協調及溝通。在執行醫療照護計畫時，宜以實證醫學為基礎，檢討醫療照護之適當性，動態評估病人對照護計畫的反應，並視需要隨時修正計畫。醫院對於病人所提供之照護為整體醫療照護的一個環節，完成階段性醫療照護後，應考慮病人之病情安排持續性照護服務。如此不僅能有效的使用醫療資源，並能提供病人所需之照護且改善病人之健康狀態。</p> <p>本章規範之目的有下列幾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明定醫療照護團隊人員權責，並有良好的團隊運作以提供病人醫療照護。 2. 醫療照護團隊成員應將病人評估及醫療照護計畫，詳細記載於病歷中，並確實傳遞病人照護相關資訊。 3. 以實證醫學為基礎研訂作業常規，以利醫囑之執行。 4. 依病情之需要，適切照會相關之醫療照護團隊，各種領域間有良好的協調及溝通，以達高水準之醫療照護。 5. 病人轉出至其他單位時，應提供醫療照護摘要，以達持續性照護之目的。 6. 應依病人需要協助轉診，轉診之安排應考量病人安全，注意轉診過程中必要的醫療照護安排。病人轉出或出院至其他單位時，應提供醫療照護摘要，以達持續性照護目標。 7. 醫療照護團隊應提供病人出院準備及後續照護計畫，包含出院病人用藥指導、營養指導、復健指導、回診預約與出院摘要等資訊，醫院亦應與後續照護服務之單位建立連繫及合作關係，確保病人獲得適切之 		

112 年度醫院評鑑基準（醫學中心適用）更正後文字				112 年度醫院評鑑基準（醫學中心適用）原列文字			
條號	條文	備註		條號	條文	備註	
後續照護。 8.住院病人之照護應朝向整合醫學照護制度發展。				後續照護。 8.醫院應適當提供居家照護服務，透過機制掌握服務執行情形，在病例檢討會評估、檢討及改善居家照護服務模式或內容。 9.住院病人之照護應朝向整合醫學照護制度發展。			
可	2.3.18	有適當安寧緩和醫療團隊提供安寧照護服務	<u>[註]未登記設有安寧病房(床)或未向健保署申報甲類安寧居家療護/安寧共同照護給付者，可自選本條全部或部分免評。</u>		2.3.18	有適當安寧緩和醫療團隊提供安寧照護服務	
可	2.3.19	安寧病房應有適當之設施、設備、儀器管理機制，並確實執行保養管理	<u>[註]未登記設有安寧病房(床)者，可自選本條免評。</u>		2.3.19	安寧病房應有適當之設施、設備、儀器管理機制，並確實執行保養管理	
可	2.3.20	適當的安寧照護服務管理、收案評估、照護品質、團隊合作與紀錄	<u>[註]未登記設有安寧病房(床)或未向健保署申報甲類安寧居家療護/安寧共同照護給付者，可自選本條全部或部分免評。</u>		2.3.20	適當的安寧照護服務管理、收案評估、照護品質、團隊合作與紀錄	